Q/HBHJ

河北华聚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HJ 0009S-2019

代替Q/CZHJ 0009S-2019

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

备 案 号: 131576S-2019 备案日期: 2019年07月11日 有效日期: 2024年07月10日



2019-06-02 发布

2019-06-02 实施

河北华聚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和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贯彻实施了 GB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和 GB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,参考了国家标准 GB 16325《干果食品卫生标准》、GB/T 26150《免洗红枣》,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国家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Q/CZHJ 0009S-2019《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》。

本标准与 Q/CZHJ 0009S-2019《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》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企业名称由沧州华聚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华聚食品有限公司。
- ——标准号由 Q/CZHJ 0009S-2019《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》改为 Q/HBHJ 0009S-2019《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》

本标准由河北华聚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河北华聚食品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孙泽辉、王函龙。

本标准于 2019 年 06 月 02 日由河北华聚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**孙荣华**批准,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 2019 年 06 月 02 日修订后再次发布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年版本发布情况:

——Q/CZHJ 0009S-2019《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》



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

1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伊拉克枣制品、沙特椰枣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然干燥伊拉克枣、沙特椰枣为原料,经分拣、去杂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去核或不去 核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灭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枣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物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: H7/MM 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6534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- 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

3 产品分类



根据生产工艺分为:即食伊拉克枣、伊拉克枣圈(枣片)、沙特椰枣、沙特椰枣圈(枣片)。

3.1 即食伊拉克枣

以自然干燥伊拉克枣为原料,经分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去核或不去核、烘干或不烘干、杀菌、包装工艺而成的即食伊拉克枣。

3.2 伊拉克枣圈 (枣片)

以自然干燥伊拉克枣为原料,经分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去核、横向切圈纵向切片、烘干或不烘干、杀菌、包装工艺而成的即食伊拉克枣圈(枣片)。

3.3 即食沙特椰枣

以自然干燥沙特椰枣为原料,经分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去核或不去核、烘干或不烘干、杀菌、包装工艺而成的即食沙特椰枣。

3.4 沙特椰枣圈 (枣片)

以自然干燥沙特椰枣为原料,经分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去核、横向切圈纵向切片、烘干或不烘干、杀菌、包装工艺而成的即食沙特椰枣圈(枣片)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自然干燥伊拉克枣、沙特椰枣应呈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;成熟度好,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规定。
- 4.1.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	
组织形态	具有本品正常的形态、果肉肥厚	随机抽取 50g 样品,置		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于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,观察组织形态、色泽有无杂质;鼻嗅气味,		
滋味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物	口尝滋味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€	25. 0	GB 5009.3
铅(以Pb计)/(mg/kg)	€	0. 16	GB 5009. 12
总糖 /%	≥	50.0	GB 5009.8
总酸 /%	€	6	GB/T 12456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用方案"及限量				The same
	n	С	m	М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第二法
大肠埃希氏菌 0157: H7	5	0	0/25g	=	GB 4789.36
沙门氏菌	5	0	0/25g	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4.5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规定进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由同一班次,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。

6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每批产品在 3000 袋以下时随机抽取 30 袋;超过 3000 袋时,每增加 1000 袋增抽 5 袋,增加部分不足 1000 袋的时按 1000 袋计算。微生物指标的抽样方法和数量应满足 GB 4789.1 的规定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检验项目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。



6.3.3 每批产品加工完成后,由企业检验人员抽样,进行出厂检验,对合格品出具证明后,产品方可出厂销售。

6.4 型式检验

- 6.4.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6.4.2 正常生产时,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:
 - a) 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;
 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:
 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 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:

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为合格品。在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中,除微生物指标外如出现不合格指标,允许加倍布点抽样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检,如复检仍有不合格指标,则判整体产品不合格, 否则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,不得复检,直接判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7.1 标识

- 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- 7.1.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7.2 包装

- 7.2.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;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,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- 7.2.2 以其他包装材料进行包装时,也应符合相关材料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。
- 7.2.3 产品包装应严密、整齐、无破损、无裸露。

7.3 贮存

- 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,不得与有毒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- 7.3.2 运输产品时不得日晒、雨淋。搬运产品时必须轻拿轻放,不得使用有损纸箱的工具,不得抛摔。

7.4 运输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时贮存。产品应码放有序,确保先进先出,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库销售。

7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,保质期 12 个月。

